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9/2025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2025年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5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林新強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獲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在2025年會期期間，事務委員會繼續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撮述於下文各段。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擴展

-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落實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兩項措施”）的最新發展。

5. 自2025年2月14日起，“港資港法”措施的適用範圍由深圳前海擴展至深圳市及珠海市，而“港資港仲裁”措施的適用範圍範則由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涵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九市。兩項措施容許在相關地區註冊的港資企業有更大的自由度，讓企業在合同中訂立相關的條款，以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以及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委員高度肯定政府當局積極爭取將兩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持續擴展的工作，認為有助推動香港法律業界多元發展，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6. 委員認為，內地企業對普通法制度的優點以及兩項措施好處的認知，足以影響它們是否會在與內地港資企業訂立的合同中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和以香港作為仲裁地，因此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對內地企業（包括其法務人員）的推廣工作。委員亦促請當局加強向外國商會推廣兩項措施的優點，以吸引外國企業在港設立公司以進入內地市場。

7. 政府當局表示，在內地相關部委公布兩項措施的擴展細節後，律政司已積極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商會、專業團體和社交平台）加強解說，並會面向外國商會及本地企業進行推廣，讓相關企業和持份者掌握在兩項措施下帶來的彈性以及好處，從而作出適合其運作的選擇。

8. 有委員指出，由於大灣區存在三個法律體系和大陸法及普通法兩個法統，建議將經濟、貿易等領域的重要法律原則成文化，以促進規則銜接。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一直致力推動大灣區內的法律規則銜接，盡量減少各地規則間的差異，讓三地企業可以選用對方的規則。

9. 針對香港仲裁程序相對冗長的情況，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仲裁程序的效率，包括為大灣區熱門行業（例如創科）的某類爭議（例如知識產權爭議）設立特快程序處理，並研究如何利用科技協助業界提升相關法律和仲裁服務的效率。委員亦建議當局在顧及內地相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與內地相關當局商議如何便利內地企業匯款至本港以支付相關的法律服務和仲裁程序費用。

10.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透過相關持份者收集兩項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數據，並在充分考慮有關措施對國家整體發展的影響的前提下，與內地相關部委研究將兩項措施擴展至其他內地城市。

法治教育及推廣工作計劃及進展

11. 政府當局就有關《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涉及律政司法治教育和推廣工作的政策措施，向委員匯報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及計劃。

12. 委員察悉，律政司於2023年11月開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希望透過為社區不同界別人士提供有關香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等議題的課程，培養具備法治及憲制基礎知識的領袖，推動有關知識在社會中傳播。委員普遍支持“培訓計劃”，並對律政司的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果予以肯定。

13. 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為推動“培訓計劃”的工作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其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社區內有不同類型的推廣法治工作，難以用客觀、準確和全面的方式量化“培訓計劃”在此方面帶來的成效。然而，根據大部分曾參與“培訓計劃”的學員的意見，該計劃所提供的課程能加深他們對法治及相關議題的認知，並能達致學以致用的效果。

14.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動完成“培訓計劃”的學員實踐推廣法治，並持續積極組織或參與相關活動。當局表示，於2025年推出的“培訓計劃”拓展課程，將要求學員完成一定時數的法治實踐活動，鼓勵學員於社區傳遞法治知識。律政司亦會設立“法治教育大使”計劃，對於積極推廣法治的“培訓計劃”學員給予認可，增強他們實踐推廣法治的信心。律政司會與“培訓計劃”的學員和“法治教育大使”保持緊密溝通並適時向他們提供協助，以加強在社區推廣法治的工作。委員亦關注“培訓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並認為政府當局在社區推廣法治的工作中應扮演統籌而非主導角色。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21年推出“透過戲劇實踐法治”計劃，至今為全港參與的小學舉辦超過300場戲劇活動。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舉辦模擬法庭或類似的角色扮演活動（而不一定是戲劇活動），以有效地在學校層面推廣法治，以及加強與其他持份者的協作，優化其推廣法治的工作。

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及檢視調解規範制度

16.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闡述律政司就落實加強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制度的最新進展，以及其計劃推出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旨在推動

涉事業戶以調解解決滲水糾紛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在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接獲的5 500宗相關個案中，約有七成得以成功解決。基於此正面成績，政府當局建議推出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律政司統籌為約90個屋苑及聯廈聯管物業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賦能社區內的物業管理（“物管”）人員利用調解技巧，中早期介入滲水問題、鄰里摩擦等糾紛。

17. 委員普遍支持先導計劃，但關注到物管人員處理相關糾紛與其身份是否兼容，以及會否出現利益和角色衝突。政府當局表示，物管人員負責協助業戶有效管理物業，並協助業主執行物業公契。向參與先導計劃的物管人員傳授調解技巧，有助他們應用於日常工作中，與其職責兼容互補。先導計劃亦會重點向物管人員講述如何應對在處理糾紛時可能出現的實際、觀感及潛在利益和角色衝突的情況。

18.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持續加強有關調解的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對調解作為有效的另類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和接受程度，並加強律政司與各政策局間及地區組織的合作，在不同範疇全方面推動以調解處理爭議。

1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動向調解員提供有酬的執業機會，例如參考獲政府資助的當值律師服務，設立類似的當值調解員服務，令調解員能多累積實戰經驗及吸引更多有能之士投身調解行業。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研究，就特定政策範圍下常見爭議擬備調解員名冊的可行性。

推動法律科技

2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律政司就推動香港法律科技（包括運用人工智能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最新進展，以及其為促進法律科技的發展和推動法律及爭議解決界應用法律科技而將採取的策略。委員對於政府當局的有關工作予以肯定，並認為律政司計劃發布旨在協助法律執業者展開或推進其科技應用的路線圖，有助法律業界透過善用科技升級轉型，並促請當局加快步伐。

21. 政府當局表示，推動法律業界使用法律科技的工作需遵循4個步驟，按部就班：即(a)加強法律業界對使用法律科技的意願和接受程度；(b)提升法律業界對法律科技的認知；(c)透過提供機會予相關科技公司展示市場上的法律科技產品，讓法律業界按其需要挑

選合適的產品；(d)持續提升法律業界對安全和正確使用法律科技的意識，防範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安全風險。當局會繼續聚焦推展相關的推廣工作，協助業界有序和有效使用法律科技。

22. 有委員提及部分法律科技業界的意見並指出，由於現時缺乏以香港法律資料為本的大數據庫和大語言模型，影響本港相關法律科技產品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獲政府資助的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正研發一系列基礎模型，當中包括一個本地的大語言模型及以該模型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律政司亦有參與相關程式的測試工作。本港各大學亦致力開發各類與法律相關的人工智能工具。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23. 事務委員會聽取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法改會秘書處”)匯報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24. 委員對於法改會秘書處在系統性檢討方面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尤其讚賞政府當局以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就屬於輕微、技術性及無爭議的法律適應化相關修改展開立法工作。委員欣悉當局已於2025年4月16日向立法會提交最新的綜合條例草案，即《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¹，並計劃於2026年再向立法會提交另一項綜合條例草案。

25. 委員期望政府當局能早日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並就此訂立更明確具體的時間表。委員關注到，當局如何確保各政策局內的人事變動不會影響相關政策局的系統性檢討工作持續進行，亦建議法改會秘書處應更廣泛地運用科技(特別是人工智能)，協助政策局及早識別出需要進行適應化修改的條文和敲定修改建議。

26. 法改會秘書處表示，會持續協調相關的政策局和律政司內各相關部門，推動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全速進行。政府當局已就此方面工作訂立目標，希望在各負責政策局有決心盡快發出草擬指示的前提下，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完成。對於相對簡單、無爭議的修訂，當局會盡量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處理。然而，餘下的法律

¹ 《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於2025年7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適應化修改工作部分涉及較複雜或需諮詢不同持份者的事宜，須留待負責的政策局逐一審視。

27. 法改會秘書處表示已推出各項措施，確保有關工作能有序進行，包括要求14個負責的政策局各自委派首長級職員作為相關工作的聯繫人，並在該名職員離任時委派繼任聯繫人；以及盡量運用科技輔助系統性檢討，例如利用經核證的“電子版香港法例”輔助前期篩查條文的工作。

2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與中央政府就合憲性審查設立主動申報機制，確保香港法例的現行條文合憲。有委員指出，現行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備案的機制行之有效，足以處理有關事宜。法改會秘書處補充，法改會秘書長就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保持直接溝通，而律政司亦會統籌各政策局就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需諮詢中央的事宜，確保相關諮詢工作能有效進行。

法律援助服務的最新情況

2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自2021年底前為完善法律援助（“法援”）制度推行一系列措施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所提供的法援服務的最新情況。有委員反映所接獲的投訴，指稱法援署職員在一些民事法援案件中未能接納相關法援受助人（“受助人”）提名的律師接辦其個案，並且主動就所提名律師的表現發表意見。有委員建議法援署應就如何處理受助人的律師提名，向其職員提供清晰的書面指引，並在各辦事處張貼更多相關海報或通知。

30. 政府當局表示，法援署有責任確保受助人在全面知情的前提下作出提名。在委派法援個案時，法援署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而在若干個案中，如受助人不同意更改提名，法援署或會拒絕委派受助人提名的律師；受助人如不滿有關決定，亦可循現有機制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強調，《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已授權法援署就委派及處理法援個案有關的事宜，披露該等律師處理法援個案表現及違紀行為的相關資訊。

31.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進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所表達的關注，指法援署並未回應其要求在2024年就刑事法援費用進行兩年一檢。政府當局表示，法援署已於2024年根據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

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趨勢調整刑事法援和相關費用。至於律師會所提及的應該是指有關刑事法援費用付費結構的全面檢討。當局表示過往曾應律師會的邀請，就刑事法援費用付費結構進行溝通及會面，待律師會就刑事法援費用的全面檢討提供具體資料，當局會再作跟進。

32. 部分委員關注到，近年法援署委派事務律師以訟辯人身份處理的法援案件數目，只佔法援署所發出的法援證書的極少比例。政府當局表示，法援署認同給予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更多機會參與合適的刑事案件，而在保障受助人利益和法援資源用得其所的前提下，委派律師方面要尋找一個平衡點。而就刑事法援案件，署方一般假定相關受助人不認罪，故會安排大律師與事務律師組合團隊接辦該類案件。上述安排及措施或會影響事務律師以訟辯人身份接辦刑事法援案件的機會。

33. 有委員促請法援署在委派案件時應充分考慮相關受助人的權益，而不應視法援案件為培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的機會，建議法援署可參照公立醫院按資歷分配個案的制度，確保案件能委派予合適的大律師。政府當局表示，法援署着重受助人的訴訟利益，在委派法援案件時會充分考慮案件的性質、相關法律執業者的年資等相關因素，如有需要，法援署亦會安排較資深的大律師帶領年資較淺的大律師辦理法援案件，此做法可充分平衡當事人的權益和大律師專業的發展所需。

34. 委員指出有法援個案超過10年仍未完成，關注到是否有嚴重拖延和浪費公帑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所有法援個案均由法援署內部聘用在香港具執業資格的律師監管，確保訟費合理以及監察有否拖延的情況。部分案件(例如遺產爭議、土地糾紛等)因與訟雙方僵持不下而導致整體訴訟時間較長，如果負責監察的律師發現故意拖延的情況，法援署會按《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考慮中止法援證書。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工作

家事司法制度的最新發展

35. 事務委員會聽取司法機構政務處介紹有關家事司法制度的最新發展，包括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規則委員會”)正根據《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46章)草擬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程序規則》”)的工作進展、家事法庭聆案官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家事調解服務的優化措施。

36. 委員察悉，立法會於2023年通過《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46章)後，司法機構於同年8月成立了規則委員會，作為單一訂立《程序規則》的權力機關。《程序規則》涵蓋適用於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的家事及婚姻事宜的訴訟程序。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程序規則》將會提供簡單易明、全面具體的程序指引，提升訴訟效率。司法機構政務處預計草擬工作將在2026至2027年完成。

37. 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原來目標，是在設立規則委員會後的兩年內大致完成《程序規則》，現時進度已滯後。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加快進度，爭取在2026年內完成草擬並開展諮詢，又建議應將《程序規則》的草擬本分批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立法工作的進度。

38.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程序規則》範圍廣泛且複雜，涉及60個部分，整合所有法庭對家事司法管轄權、權力、常規及程序方面的法律條文。在草擬及整理的過程中，需要就法庭程序的細節進行深入討論及研究，確保整套規則的連貫性及一致性。而鑑於《程序規則》各個部分間互有聯繫，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難以分批提交立法會審議。

39.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分別於2019年開始推行“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試驗計劃”，以及於2024年3月起以試驗形式推行“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作為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以排解家事爭議的措施。委員關注到，“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的處理個案數字偏低，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與政府當局進行協調，整合相關的調解計劃資訊，便利有需要人士尋找合適的家事調解服務。

司法機構在法庭運作中使用科技的最新發展

40.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司法機構在法庭運作中使用科技的最新發展。委員察悉，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為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隨着2026年起強制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在已開通電子系統的案件類別使用綜合系統的日子漸近，有委員關注現時只有約50%的律師行註冊使用該系統。

41.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由2022年起已分階段在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選定案件類別推行綜合系統，並將於2025年6月底擴展至高等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由2026年起強制使用綜合系統的措施，只適用於那些已經可以經該系統處理的案件類別。而司法機構已採取了多項措施推廣該系統，包括推出費用寬減、設立專項網頁、開設支援中心、舉辦簡介會等。司法機構政務處指出，透過綜合系統提起新案的百分比從2023年1月底的約13%增加至2025年4月底的接近七成。

42.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於2024年7月頒布首套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支援人員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並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訂立持續的評估機制。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根據司法機構轄下的司法學院進行的研究和試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法律研究、法律分析和擬備判案書等專業工作，其可靠性仍然存在一些疑慮。至於非司法工作方面，司法機構計劃因應情況，探討及參與由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推出的其他人工智能試驗項目。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有關在法庭各方面工作使用人工智能的發展趨勢，並適時作出檢討。

本港法律服務專業的發展

推動香港法律業界的行業發展

43. 在2025年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10個團體的代表就“推動香港法律業界的行業發展”所表達的意見。

44. 委員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當中包括國際航運中心，鑑於航運是香港發展的重要領域，委員促請當局與本地法律學院合作，加強學生對海事法律的認知和興趣，並透過引進內地海事法律專業人才建立相應的人才庫。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積極推動本港在體育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進一步發揮香港爭議解決的體系優勢。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會將有關法律教育的意見反映至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跟進。

4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本港法律業界“走出去”，包括拓展新市場和到潛在市場進行考察活動，特別是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就此，委員建議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為本地法律執業者提供培訓，協助本港法律業界(特別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進一步

國際化和專業化，以及促請當局考慮舉辦跨地域的實習交流計劃或安排本港法律執業者到其他地區及國際/區域性組織實習或工作。

46.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法律業界，特別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支援(例如為購置法律科技設備提供免稅額)，令業界能善用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和降低成本。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較低的租金和中長期租約提供辦公室空間給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協助該等事務所提升和發展業務，以及研究可否容許法律執業者與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組成合營公司，提供一站式的專業服務。

有關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最新進展

47. 委員關注到，在1997年6月訂立的《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條例)涉及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加入有關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的新訂條文，令律師可在香港以有限公司形式(即律師法團模式)執業，但律師法團的執業模式至今尚未落實。

48. 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律師會在2025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律師會理事會擬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最終批准後，根據經修訂的159章訂立《律師法團規則》及《外地律師法團規則》(“兩項規則”)，而第159章和相關附屬法例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49. 有委員指出，自1997年第94號條例通過以來，法律業界的經營情況已發生很大變化，而香港的律師行於2016年3月1日起亦獲准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因應上述有關執業模式的發展及整體執業環境的變化，委員關注法律業界現時對律師法團此一執業模式的實際需求和意見，並建議律師會再次進行業界諮詢，確保為落實律師法團模式執業式的附屬法例能滿足業界的運作和發展所需。委員亦要求律師會加強向業界說明，以此一模式執業預計可帶來的效益。

50. 律師會表示，法團的執業模式旨在為業界提供額外選擇，讓業界按自身的運作情況和需要，選擇最符合其運作情況的模式執業。在完成相關立法工作後，律師會將進行全面的解說工作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措施，確保業界掌握相關的資料，從而作出合適的選擇。律師會亦會將上述有關再次進行業界諮詢的意見轉交其理事會考慮。

51. 委員關注律師法團的執業模式會否影響律師投購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額要求。有委員亦關注容許律師以律師法團模式執業可為公眾帶來的裨益，以及律師會擬訂立的《律師法團規則》是否訂有適當的相應措施，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和利益，特別是確保律師法團的股份權益擁有人及律師法團董事必須為持有無條件限制執業證書的律師；以及律師法團須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額能為公眾提供有效保障之餘，不會對律師法團構成不合比例的負擔。

52. 律師會表示，容許律師以律師法團模式執業或有助律師事務所擴大其經營規模，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而降低收費，令需使用法律服務的市民得益。擬議的《律師法團規則》亦會訂立保障公眾利益的措施，例如就股份權益擁有人及律師法團董事的資格準則訂定條文。

培育國際一流律師事務所及仲裁機構

53. 事務委員會曾就如何培育國際一流律師事務所及仲裁機構，與多個法律專業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a)培育香港法律專業人士；(b)大灣區及香港與內地法律合作；及(c)培育仲裁機構的背景資料和最新發展。

54. 委員指出，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提出，加強涉外法治建設；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委員認為此乃重要國策，政府當局應提供良好土壤培育更多國際一流律師事務所及仲裁機構。

55. 有委員認為，鑑於有調查研究發現，內地企業不願意聘請本地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選擇，將有助擴大律師事務所規模，走向國際化，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委員同時指出，國際一流的律師事務所不一定是大型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一樣可以提供很專精、很出色的服務。有部分委員指出，本港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一直主力為市民大眾提供法律服務，屬本港法律服務市場中重要及不可或缺的一環。若大力推動律師事務所擴大其經營規模或進行合併，或會壓縮該類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的經營空間。

5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律業界實施行業自我監管制度，而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作為該制度下的行業監管機構，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獨立地行使有關權力和職能。律政司亦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支持並積極協助業界推動已獲業界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的改革建議。此外，律政司亦會持續向外推廣本港的法律服務，以及營造有利於法律專業發展的環境，為業界創造更多機會，令各類型的法律服務(不論相關律師事務所的規模大小)均能充分發展，藉以滿足市場上不同持分者對法律服務的需求。

57. 有委員指出隨着國際環境的改變，內地除吸引外資直接投資外，亦增大對外(特別是東南亞國家聯盟及中東國家)的直接投資。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吸引來自東盟及中東國家的新客源或內地的企業時，應着力讓他們知道本港及本港企業因背靠祖國而享有的各項制度優勢，包括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內地若干地區實施兩項措施等，以宣傳選擇香港作為聯繫人的好處。

5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組織及推動本港法律業界於大灣區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計劃建立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推動相關香港律師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或企業的法務部門互相認識及探討合作機會，在協助該等香港律師順利在大灣區開展業務的同時，亦有助內地企業在拓展海外業務時能及時獲取所需的法律服務，達致優勢互補，互惠共贏。

檢討及加強法律執業者的在職培訓

5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律政司為法律執業者提供的在職培訓。委員對於2024年成立的國際法律人才陪訓學院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衡量學院工作的成效。為進一步提升學院的培訓效能，委員建議：(a)就學院為本地事務律師和大律師的專業發展提供的實務培訓，應涵蓋如何協助內地企業“出海”等重要領域；(b)提供較長期的經認證專業資歷課程，協助法律執業者取得在相關領域提供法律服務的認證和資歷；以及(c)加強學院的宣傳工作，令法律業界能掌握學院的培訓活動詳情。

6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和推動法律業界有關伊斯蘭教法律或文化的培訓，賦能業界及時掌握穆斯林國家金融業發展的機遇。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會聯同相關政策局以適當的方式，推動法律業界和其他專業充分掌握該等新興市場在貿易、旅遊和金融等

領域的發展和相關法規，從而提供切合這些市場需要的產品及服務。

61. 鑑於法律業界往往對一些與較前沿議題有關的立法建議(例如穩定幣、遷冊制度等)認識不足，有委員建議當局在草擬相關法例的過程中與本港的法律專業團體溝通，透過它們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與業界進行討論交流，亦可邀請相關的專家參與。委員亦十分重視政府當局推動本港海事法律教育的情況，希望了解現時在此方面投放的培訓資源有否出現錯配。

62. 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並表示律政司一直有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其他法律專業團體保持密切溝通，避免培訓資源上出現重疊和浪費的情況。另外，政府當局正就本港的海事發展作出規劃，期望能與法律業界攜手合作，支援本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建設。

63. 委員讚揚政府當局協助法律業界“走出去”以了解和拓展香港以外市場的工作，當中包括律政司副司長曾於2025年6月率領一個由香港法律業界及金融業界成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廣州，推動包括香港法律業界在內的專業服務協助內地企業“出海”。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恆常地舉辦該類代表團，並由不同級別的政府律師(而不一定是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副司長)帶領，讓業界加深了解其他市場和法規的最新情況。

有關立法建議的諮詢工作

制訂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

64. 在2025年5月12日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以下立法建議諮詢兩個事務委員會：(a)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國安條例》”)第110條，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需和更有效地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章(即關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公署”的職責的條文)，訂立規例；以及(b)根據《國安條例》第42條藉在憲報刊登命令，宣布公署的履職場所為禁地。

曾舉行的會議

65. 在2025年1月至9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當中包括1次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亦已在2025年10月2日舉行政策簡報會，聽取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中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9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5 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林新強議員, JP

副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永嘉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簡慧敏議員, JP

(合共：14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